

重要宣導！

本局為提升場所消防安全，受理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時，倘申報結果有不合項目，本局將抽檢後逕依消防法開具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督促管理權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公共安全。

檢修申報建議採合格申報！！

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檢查結果有不合項目時，請管理權人於申報期限內將不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畢後再向本局申報。

目的：

建立管理權人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即壞即修之觀念，隨時保持消防安全設備堪用，讓管理權人落實消防法應主動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

法令依據：

消防法第6、9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且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聯絡資訊：

單位	電話	
第一大隊	04-25278783	04-25278684
第二大隊	04-25770020	04-25770027
第三大隊	04-24180911	04-24180151
第四大隊	04-26320119	04-26313119
第五大隊	04-26876119	04-26879129
第六大隊	04-24737084	04-24732770
第七大隊	04-23288660	04-23222100
第八大隊	04-24256119	04-2425711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